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督查表

督查学校：

督查时间：

序号	督查项目	督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1	强化优化领导机制	及时调整完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领导）机构，与属地社区、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		
2	制定完善方案制度	制定并细化完善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和疫情防控各项制度，至少开展1次校园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		
3	明确落实职责分工	设立卫生防疫监督员和消毒专员，各项防控措施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4	精准掌握师生情况	专人负责第一时间传达排摸口径并形成闭环，离锡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人员登记上报，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员工（含后勤服务人员）离锡返锡情况上报无锡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高校填报在线表格。		
5	分类加强健康管控	落实晨午晚检、因病缺课登记上报和复课证明验收制度，对需要重点关注的人群按要求分类处置，一人一档，精准施策，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控要求，符合条件、确保健康方可返校。		
6	严格校园封闭管理	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外来人员入校须测温登记，并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校园内佩戴口罩。校门值守人员、专业卫生技术人员（校医）、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更高防护级别口罩。中小学校园内		

		人员密集场所尽量佩戴口罩，高校师生员工校园内必须佩戴口罩。		
7	配齐配足防疫物资	按规范要求设置相对独立的临时隔离观察区，储备一定数量的口罩、一次性手套、防护隔离服、洗手液、体温检测设备以及足够的消毒剂等防疫物资，规范使用管理。高校落实临时隔离观察场所设置。		
8	做好卫生消毒工作	对重点场所（区域）开展全覆盖清洁卫生和通风消毒，加强教学区、厕所、宿舍、食堂卫生、快递收发等管理工作。		
9	调整会议培训活动	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控大规模聚集性活动。原则上近期不举办线下大规模聚集性活动。确需线下举办的，须严格控制活动规模（200人以内），落实防控措施，超过50人应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属地指挥部审核。		
10	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按要求落实每周师生员工全员核酸检测，规范有序做好组织工作。		
11	积极推进疫苗接种	遵循知情、同意、自愿原则，积极鼓励小学幼儿园配合做好疫苗接种工作，督促高校和教职工开展加强针接种。		
12	精心实施关爱服务	对于不能正常返校的学生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给予心理辅导、学业指导及人文关怀。		